

被告名出错 法官跑腿忙

三次“入狱”帮农民工讨工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舒文凯)因被告下落不明,太湖县法院法官经过多方打听寻找,最终在宿松县九成监狱找到被告,并通过三次到监狱送达、协调,妥善调解好一起劳资纠纷,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23050元。

2017年被告李某球雇请原告宋某、阮某在工地上修路,一直未付工资,经两原告催讨,2019年被告出具欠条载明欠宋某、阮某工资9000元、14050元。2021年2月15日,宋某、阮某到太湖县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李某求”立即支付工资。案件分到徐桥法庭后,该庭法官立即启动送达程序,按照诉状上的家庭住址寻找李某球,但李某球家人都说不知道李某球在哪。法官又到当地村委会打听李某球的消息,村委会工作人员称听说李某球早前

出了事,被刑事拘留,但不知道他后来怎么样。考虑到李某球很可能在九成监狱服刑,法官又驱车到九成监狱寻找,但在向九成监狱狱政科表明来意后,狱政科工作人员表示查无此人,案件送达又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又仔细核对当事人信息,发现原告将诉状上被告李某球的姓名写成了“李某求”,导致狱政科无法查询到被告。鉴于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告人的真实姓名信息,欠条上的签名也是“李某球”,经原告申请,法院更正被告姓名信息,免得当事人又要撤诉再起诉,减少当事人诉累。更正被告姓名后,法官又驱车前往九成监狱狱政科查询李某球是否在服刑,终于查询到李某球确实在九成监狱,法官随即确定开庭时间,并顺利送达开庭传票。

2021年4月8日,原告宋某、阮某与被告李某球劳务合同纠纷两案在九成监狱开庭,李某球通过监狱视频参与庭审。庭审过程中,李某球对原告提交的“欠条”有异议,认为“欠条”是被逼迫签写,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主审法官耐心向其阐明法理,告知其遇到被逼写欠条,应当事后报警或向其他司法机关反映情况,但李某球没有报警又没有证据证明借条是被迫书写的,法庭无法支持此项答辩意见。

经过耐心调解,李某球认可欠钱事实,但表示身陷囹圄无法立即偿还,表态待11月份出狱后争取还款。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李某球承诺于2022年1月22日前还清全部款项,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出门时报警器滴滴作响

女子超市偷衣被拘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陈林)女子在超市试穿衣服时心生贪念,出门时报警器滴滴作响让其现出原形。近日,迎江公安分局龙狮桥派出所查处一起盗窃商家衣物案,违法行为人余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4月8日中午,龙狮桥派出所接辖区一超市员工报警称,该超市内有人偷衣服。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了解,该超市收银员发现防盗报警器突然滴滴作响,此时穿过报警器的一名中年妇女神色慌张,形迹可疑,收银员随即报警。

经查,违法行为人余某某在超市看中一件价格较贵的白色外套,其借试衣服之机将这件外套穿上身,再把自己原来的外套穿在外面,没想到超市的报警器让其现出了原形。

男童被玩具枪“咬”手

消防快速上门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一男童被玩具枪卡住手指,家人无计可施十分着急。4月10日晚,迎江区程墩路附近一住户报警求助后,当地消防救援人员立即上门救援。

当晚8点多,接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程墩路该住户家中。在现场,一位3岁大的男童正乖巧地坐在地上等待救援,他的左手食指被卡在塑料玩具枪中无法抽出,一旁的家人焦急不安。

经过一番询问和观察后,消防救援人员决定对塑料玩具枪进行拆卸,随着玩具枪的零件被一一拆解,卡住男童手指的零件部位显露出来,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将该零件从两端拆开,男童的手指终于重获“自由”。

邻里小矛盾 电话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文凯)4月8日,宜秀区法院法官积极作为,电话调解一起邻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从收案到结案仅用时4天。

原告乔某和被告冯某系同一小区住户,2020年12月13日,冯某在小区内驾驶三轮车时撞上了乔某的电动四轮车,乔某花去修车费用1500元。后经小区物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冯某向乔某支付900元。但其后冯某均以没钱为由,拒不支付,乔某诉至法院要求冯某支付1500元修理费。

4月4日,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通过电话了解到乔某和

冯某系同一小区住户,且冯某年龄较大,听力不好,来法院不方便。承办人经过与冯某女儿沟通,了解到虽有乔某诉称事实,但乔某在起诉前曾到其家中吵闹,使其小宝宝受到惊吓,因此,双方才有了矛盾。在查清事实起因和经过后,承办人考虑到案件标的额小,且双方都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便多次通过电话做乔某和冯某女儿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4月8日,为方便当事人,承办人通过电话将二人约在同住小区给付赔偿款,互致歉意。至此,这起因损害赔偿引起的邻里纠纷以乔某撤诉而化解。

“水耗子”盗水被刑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任冉)“水耗子”绕过水表外接水管,直接为自家企业生产设备提供用水,自作聪明终被抓。

4月6日,怀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高河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县城乡供水集团公司报案称,工业园一家企业涉嫌盗窃水资源,涉案价值近50万元。警方迅速立案侦查,4月8日,民警将涉嫌盗窃罪的吴某某、金某某抓获归案。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2019年6月份,在工业园办企业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在调试生产设备时,发现挤塑机用水量较大,厂内自有井水不能满足生产设备的使用,吴某某与犯罪嫌疑人金某某共同协商后,在供水集团的水表上外接水管直接为挤塑机提供用水,以用水不通过水表的方式实施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金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厉行勤俭节约 拒绝餐饮浪费

光盘行动